發文字號: 法務部 103.06.18 法律決字第 103035067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

要 旨: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參照,行動電話是否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者,需從蒐集者本身綜觀各種情況與事證加以判斷,原無 一致性標準,宜於個案中加以審認,尚未可僅依單一資料類型,即遽論是否為該法 所稱個人資料

主 旨:有關貴協會詢問電話號碼僅顯示相關攜碼轉移電信公司等資訊,是否屬個 人資料保護法(簡稱個資法)第2條所稱個人資料疑義一案,復如說明 二、三,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復貴協會 103 年 5 月 12 日台隱字第 10301050008 號及 103 年 5 月 29 日台隱字第 10301050012 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按來函所詢電話號碼未顯示用戶個人姓名等資料,僅顯示相關攜碼轉移電信公司資訊,是否屬個人資料乙案,查行動電話(代碼 COO1 : 識別個人者)是否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者,需從蒐集者本身綜觀各種情況與事證加以判斷,原無一致性之標準,此宜於個案中加以審認(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立法理由參照),尚未可僅依單一資料類型,即遽論是否為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件涉及電信事業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」 之號碼可攜資料乙案,本部前曾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260 號函表示意見在案,仍請貴協會參考,具體個案認定仍 以司法確定判決為準。

正 本:000000協會

副 本: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